

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

关于 2024 年度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 补助项目的公示

根据《汕头市商务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<关于 2023-2025 年度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>的通知》(汕商务〔2023〕125 号)的规定,经市交通运输局对 2024 年度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补助项目的有关申请资料审核,符合申请 2024 年度集装箱吞吐量补助(基础补助)1 家、符合申请 2024 年度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补助 11 家(其中保持航线补助 8 家、新增航线补助 3 家),以上补助共拟给予补助人民币 4850 万元(大写:肆仟捌佰伍拾万元整),具体拟补助项目如下:

一、2024 年度集装箱吞吐量补助

(一) 基础补助

序号	申请人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汕头招商局港口集团有限公司	4000
合计		4000

二、2024 年度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补助

(一) 保持航线补助

序号	申请人	补助金额
----	-----	------

		(万元)
1	达飞轮船(中国)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(BMX)	50
2	达飞轮船(中国)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(KCM2)	50
3	利胜地中海航运(上海)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(ORCHID)	50
4	长荣国际船务(深圳)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(NSA)	50
5	中国汕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(NSC)	50
6	中国汕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(KSH-HIX)	50
7	中国汕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(KNX-NSC2)	50
8	中国汕头外轮代理有限公司(PRS)	50
合计		400

(二) 新增航线补助

序号	申请人	补助金额 (万元)
1	Fesco Ocea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(FCXP-3)	150
2	马士基(中国)航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(IA7)	150

3	上海联骏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(TPI)	150
合计		450

依照《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〈关于 2023-2025 年度支持汕头港广澳港区发展的若干措施〉2024 年度补助方案开展公示工作的通知》（汕交水便函〔2025〕190 号）的要求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5 日止（7 个工作日）。公示期间，若对上述财政补助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结束前向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匿名举报或者来信将不予受理。

受理部门	受理电话	受理地址
汕头市港航事务中心	88932889	汕头市韩江路 31 号市港航事务中心



